

依据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豫财社【2018】8号）；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豫政【2020】14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报对象及补贴期限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1、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，已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下岗失业人员。（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，档案和养老保险关系转至安阳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）

2、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。

（二）补贴期限，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，其余人员不超过3年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）

二、办理程序

各乡（镇）、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受理初审并输入机，区人社局就业办审核。

三、提供手续

1、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；

2、身份证复印件（1份）；

3、社会保险缴费征收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（1份）；

4、申请者本人社保卡复印件（1份）；

5、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供毕业证复印件或学籍证明；

初次办理后，以后每次续办需提供①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。

咨询电话：3363761